

项目支出绩效简易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

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关于“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”的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上海市地方志工作 2006-2010 规划》(沪府办发〔2007〕16 号)、《上海市第二轮新编地方志书编纂规划》(沪府办发〔2010〕5 号)的规定与要求，嘉定区地方志办公室编纂《嘉定区志(1993-2010)》。修编地方志书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一项承上启下、继往开来、服务当代、有益后世的大事。嘉定区档案局为区志编纂工作设立《嘉定区志(1993-2010)》项目，年度绩效目标为，完成分纂和内部综评工作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规模、来源及使用情况

1. 资金规模

《嘉定区志(1993-2010)》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2.2 万元。包括：资料征集及差旅费、资料制作费 1 万元；送审稿评审费 12 万元；修志人员聘用费 34.2 万元；分纂和总纂费 2 万元；日常办公费 4 万元。2017 年 8 月，调减资料征集及差旅费、资料制作费 1 万元；送审稿评审费 8 万元；分纂总纂费 2 万元；日常办公费 2 万元。调减后，预算金额为 39.2 万元。

2. 资金来源

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。

3. 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共支出35.04万元。执行率为89.39%。

项目批复预算金额及实际收入、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表 1-1 项目预算、实际收入和支出金额明细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预算金额	实际到位金额	支出金额
撰稿及评审费	4	4	3.2
修志人员聘用费	34.2	34.2	30.84
日常办公费	1	1	1
合计	39.2	39.2	35.04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

对区志46卷内容，每一卷分纂后进行内部评议。

（四）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

根据沪财绩[2014]22号文要求对《嘉定区志(1993-2010)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该项目整体管理到位、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规范、采购办法基本符合协议要求，项目运行整体顺利，绩效评分84分。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2017 年，地方志工作取得了新成绩，基本完成了《嘉定区志（1993-2010）》分纂和第一轮综合评议工作，指导出版了《嘉定人民政协志》《华亭唐行合志》《仓场村志》和《中国名镇志·南翔镇志》，推进《江桥封浜合志》《徐行曹王合志》《新成路街道志》《黄渡志》《嘉定农业志》《嘉定粮食志》等部门专业志和街镇志书编纂指导工作。同时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拓展工作领域，与上海市社科院共同开展上海市地方志研究专项课题——村镇（街道社区）志的编纂研究。推进了《上海市志市区县简况（1978-2010）》嘉定卷的材料撰写工作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区志编纂人才欠缺，所以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志编纂进度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希望区财政能够为区志编纂提供专项经费。